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
北辰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邮编：100101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启明星辰、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出具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启明星辰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启明星辰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启明星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启明星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启明星辰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启明星辰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2年3月1日，启明星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张媛回避表决。

2、2022年3月1日，启明星辰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3月1日，启明星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5、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另有 1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11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 16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4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5.97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4月14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2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14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4月14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2.24元/股的价格向1042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2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7002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孙 刚

负责人（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签名）：

陈 聪

许晓霞

2022 年 月 日